

证券代码：837044

证券简称：德蓝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龚巧莉、曲久辉、余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及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三位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龚巧莉女士，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教授（二级教授），1985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0 年 12 月评聘为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2006 年起评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MBA 导师。2009 年起受聘担任新疆国资委稽查办外部稽查专家和新疆科技厅财务评审专家，担任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22 年 4 月被公司聘为独立董事至今。

曲久辉先生，汉族，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学位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主要从事水质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深入开展水污染控制和水质安全保障的理论探索和技术创

新，努力推动和实现基础研究与工程应用的系统结合，在饮用水水质的风险控制、除砷除氟、水处理电化学等方面取得成果。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400 余篇，其中 SCI 论文 200 余篇，获授权中国、美国、欧洲等国家发明专利 40 余项。2009 年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2023 年 11 月被公司聘为独立董事至今。

余刚先生，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获得博士学位。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讲师；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副教授、系副主任；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英国 Newcastle 大学土木工程系访问学者；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系副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系副主任；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系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院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2023 年 11 月被公司聘为独立董事至今。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龚巧莉、曲久辉、余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龚巧莉	6	6	0	0	否	2
曲久辉	1	1	0	0	否	0
余刚	1	1	0	0	否	0

由于曲久辉董事和余刚董事是 2023 年 11 月份才开始履职，因此未参加履

职前的相关会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龚巧莉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龚巧莉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职能。审议了公司审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依法合规等方面的议案。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之前，对相关资料事先进行审核，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公司做出决策后，及时了解并

关注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独立意见。

（二）重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在对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判断，运用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龚巧莉、曲久辉、余刚

2024 年 4 月 30 日